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鑫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以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哲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5月1日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85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9年3月間向相對人申請借貸，原核定借貸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故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72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，詎相對人僅實際貸與抗告人256萬9,969元，且已於109年4月20日還款20萬5,375元，故相對人主張本票權利之金額308萬621元，實有錯誤。又系爭本票既係供擔保抗告人清償債務之用，而抗告人並無違約之情事，相對人自不得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票據上之主張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
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均同此見解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8550號卷＜下稱司票卷＞第9頁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認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形式上符合同法第123條所規定聲請本票裁定之要件，從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意旨雖稱：相對人僅實際貸與抗告人256萬9,969元，且已還款20萬5,375元，相對人主張本票權利之金額308萬621元實有錯誤。又抗告人並無違約之情事，相對人自不得持供擔保之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票據上之主張等語。惟縱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較票面金額短少、已部分清償或僅係供擔保之用，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（例如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提起確認之訴）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（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，幣別均為新臺幣）							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受款人	到期日	發票地	付款地	票據號碼
鑫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以慈	109年3月20日	720萬元	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未載	未載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	未載